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呂季美

相對人 張亘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亘亮於民國113年2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鄭恩棋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3年1月3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3月4日起至118年3月4日止，按月付息，第1至59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9仟元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自113年12月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419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亘亮、債務人鄭恩棋，就上開債權

01 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02 書面表示意見。

03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。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8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1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新埤鄉	南豐		604		0	0	279.37	全部	